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85.03.01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88.05.04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89.02.23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1.12.09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2.03.24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3.02.23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4.05.05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6.05.10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6.07.26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7.05.15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0.16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8.11.26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9.05.13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9.10.14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05.24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10.15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目 錄

 頁

 次

第一章 總則 ‧‧‧‧‧‧‧‧‧‧‧‧‧‧‧‧‧‧‧‧‧‧‧ 1-1

第二章 評核項目 ‧‧‧‧‧‧‧‧‧‧‧‧‧‧‧‧‧‧‧‧ 2-1

第三章 評核結果及獎金核發標準 ‧‧‧‧‧‧‧‧‧‧‧‧‧ 3-1

第四章 評核作業 ‧‧‧‧‧‧‧‧‧‧‧‧‧‧‧‧‧‧‧‧ 4-1

第五章 附則 ‧‧‧‧‧‧‧‧‧‧‧‧‧‧‧‧‧‧‧‧‧ 5-1

附表

 附表一 系(所)主管工作績效評核表 ‧‧‧‧‧‧‧‧‧ A-1

 附表二 教師擔任全校性委員會主席評核表 ‧‧‧‧‧‧ A-2

 附表三 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評核表 ‧‧‧‧‧‧‧‧ A-3

 附表四 教師擔任各部門行政工作評核表 ‧‧‧‧‧‧‧‧ A-4

 附表五 IE改善(創新案)評審表 ‧‧‧‧‧‧‧‧‧‧‧ A-5

 附表六 教案評審表 ‧‧‧‧‧‧‧‧‧‧‧‧‧‧‧‧ A-6

 附表七 工作獎金評核表 ‧‧‧‧‧‧‧‧‧‧‧‧‧‧ A-7

 附表八 工作獎金核算彙總表 ‧‧‧‧‧‧‧‧‧‧‧‧ A-8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1.1 目的

為鼓勵教師教學、研究，並參與行政、服務及實務，特訂定本辦法。

1.2 適用範圍

凡工作獎金之評核期間、評核項目、評核結果、獎金核發標準及評核作業等相關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1.3 評核期間

以上一學年度（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年度七月止）之資料為準加以評核，作為本年度工作獎金核發之依據。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1-1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1. 評核項目

2.1 教學：

(1)教學型之總分為70分、研究型之總分為50分。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分為下列四部份：

(2)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20％，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
教學服務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部定每週授課時數核計。研究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部定每週授課時數之一半核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3)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 及對學生之評量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20％。

(4)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40％，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3.5」為獲得70分。「平均值每增減0.1」總分分別增減2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5)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20％，教師每年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之活動、課程8小時為基本要求(核給本項積分之半數)。其中參與醫學院授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參加由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B類)4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A類)中取得。

(6)新聘教師第一學年度之「教學」項目一律以當學年度實際安排之授課時數核計。

2.2 研究：

(1)依研究成果予以評核，權數比例1.0時教學型核給25分、研究型核給35分，教學型之總分為50分、研究型之總分為70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A.核給權數比例1.75之條件為：(除新進教師外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A)教授每3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3.0以上雜誌、且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2.0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2.0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1.0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0.5以上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25%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SCI、SSCI期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SSCI、AHCI期刊。音樂教師發表於國外州省級音樂廳(含大陸)獨奏或主奏之個人音樂會。

(B)或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獎；或一年內獲吳大猷研究獎。

B.核給權數比例1.25之條件為：(除新進教師外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1.5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1.0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0.5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0.3以上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40%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2-1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TSSCI或國內期刊排序前30%或經TSSCI評審委員會通過專書；英文類教師發表於TSSCI、或國科會各學門期刊評比入選期刊。音樂教師參與國外州省級音樂廳(含大陸)之統籌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20分鐘)；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箹會。

(B)或有第一作者之設計或製程或製作獲專利且商品化。或副教授(護理等部門含教授)於長庚醫誌發表review article、助理教授及講師(護理等部門含副教授)於長庚醫誌發表original article，得採計一篇、且每年以一篇為限。

C.核給權數比例0.75之條件為：(除新進教師外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1.0以上之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0.5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引証係數0.3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SCI或SSCI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60%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國內期刊排序前60%者；英文類教師發表於學術性期刊。音樂教師於國家級音樂廳統籌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20分鐘)；或於縣市級音樂廳或著名之私人演奏廳(如新舞台)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B)或教授於長庚醫誌發表review article、副教授(護理等部門為教授)
於長庚醫誌發表original article，得採計一篇、且每年以一篇為限。

D.核給權數比例0.25之條件為：(論文刊登除新進教師外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A)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學術雜誌上。或教授於長庚醫誌發表original article，得採計一篇、且每年以一篇為限。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研討會全文論文集。音樂教師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之比賽優等獎項(經特准)。

(B)或有第一作者設計或製程或製作獲專利。

(C)或主持NSC、NHRI委託之研究計劃執行中或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劃執行中。

(2)同一人有多篇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論文時，其第二篇以20%、第三篇以10%累加權數，惟最高以1.75權數為限(如工學類教師發表EI論文，第一篇以0.25權數核給、第二篇核給0.05權數，第三篇核給0.03權數)。

(3)同一篇論文以一人使用為限，第一作者、與通訊(或負責)作者二人同時提出，則共同均分積分。但同一人有多篇均分積分之論文，得以累加二篇計算權數，惟最高以1.75權數為限。

2.3行政服務：

(1)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權數比例1.0時核給15分，總分為30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A.核給權數比例2.0之條件為：擔任校（副）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院（副）長等任一職務。

B.核給權數比例1.5之條件為：擔任館長、所（副）長、系（副）主任（但屬系所合一者得再以1.1倍計）、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任一職務。

C.核給權數比例1.0之條件為：擔任科室中心主任、班導師或兼任各部門行政工作者、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活動者、擔任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者，或獲准之整合型研究總主持人。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2-2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D.核給權數比例0.5之條件為：擔任其他委員會主席、或主辦國際級學術活動、或指(輔)導研究生8人(含)以上者(但其積分應併入班導師核算並以權數1.0為限)、或擔任系所分組之組長、或擔任專班主任等職務。

E.核給權數比例0.25之條件為：擔任其他委員會委員、或主辦校際學術活動、或擔任招生宣傳代表。(部門內自行設立之委員會依D、E兩項之半數計分)

(2)各權數比例之分數應依據評核結果計給：

擔任行政服務工作由其直接主管評核之，評核表詳如表號P00701~04。

(3)新聘教師第一學年度之「行政服務」項目一律以當學年度實際擔任工作之權數比例核計。

(4)如擔任多項行政服務工作，其權數得予累加，但院長、五長級最高得累加至30分，館長、系所（副）主任級最高得累加至 25分，其餘教師最高得累加至20分。

2.4實務參與：

(1)依所提出IE改善、創新案或參與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實務工作或研究計劃（限個人未領報酬或經費者）後所撰擬教案評核，權數比例1.0時核給17.5分，總分為35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A.核給權數比例2.0之條件為：

(A)提出IE改善或創新案經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採行，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B)或教案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C)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500萬元(含)以上者。

B.核給權數比例1.5之條件為：

(A)提出IE改善或創新案經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採行，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良等者。

(B)或教案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良等者。

(C)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300萬元~500萬元者。

C.核給權數比例1.0之條件為：

(A)提出IE改善或創新案經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採行，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甲等者。

(B)或教案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甲等者。

(C)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150萬元~300萬元者。

D.核給權數比例0.5之條件為：

(A)提出IE改善或創新案經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採行，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乙等者。

(B)或教案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乙等者。

(C)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100萬元~150萬元者。

E.核給權數比例0.25之條件為：

(A)提出IE改善或創新案經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採行，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乙等以下者。

(B)或教案經審查委員會評定為乙等以下者。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2-3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2)IE改善、創新案或教案由院教評會及教務長共同審核之（表號：P00705~06），審核前並應請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相關部門主管提供書面意見供參考。經評核平均分數達90分以上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為良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為甲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為乙等。

(3)每一IE改善、創新案、教案及產學合作計劃所獲得之權數，均可分別累計，但各單項及三項最高得累計至35分。

(4)每一IE改善、創新案、教案及產學合作計劃，均以一人提出為限，如有二人以上提出應加以說明，經核准後始可同時獲得積分。

(5)籌備或成立院級以上之實務相關研究群、研究中心擔任召集人(限個人未領報酬或經費者)擔任院級召集人核給權數比例1.0、擔任校級成立正式研究中心核給權數比例1.5。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2-4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1. 評核結果及獎金核發標準

3.1 評核結果依評核項目個別核算權數加總積分，並依積分核發工作獎金，其核發標準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分 | 185~160 | 159~140 | 139~120 | 119~100 | 99~96 |
| 獎金 | 115% | 110% | 105% | 100% | 95% |
| 積分 | 95~92 | 91~88 | 87~84 | 83~80 | 79~76 |
| 獎金 | 90% | 85% | 80% | 75% | 70% |
| 積分 | 75~72 | 71~68 | 67~64 | 63~60 | 59~56 |
| 獎金 | 65% | 60% | 55% | 50% | 45% |
| 積分 | 55~52 | 51~48 | 47~44 | 43~40 | 39~0 |
| 獎金 | 40% | 35% | 30% | 25% | 0% |

3.2 工作獎金金額標準另訂之。

3.3 核發基準

教師工作獎金之核發基準依其薪額對應於各職級工作獎金金額為準。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3-1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第四章 評核作業

4.1人事室彙整教師授課時數、研究成果、擔任行政服務工作及實務參與等資料於「工作獎金評核表」，再經教師個人確認補充並呈其主管核閱後，於每年七月中以前 (依公告日期，逾期不予受理)送回人事室彙總於「教師工作獎金核算彙總表」呈核定，據以核發工作獎金。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4-1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第五章 附則

5.1 有關評核項目中研究部分之各權數比例條件需依研究水準提升之實際情形每年調整。另各該專業領域雜誌以刊登於SCI或SSCI為準。

5.2 指導本校研究生折算教學時數之原則為(限教學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指導每一博、碩士班學生折算1.0(0.5)小時/週，但最高以3.0時/週為限。

5.3 參與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之訓練或借調者，依其核准之參與時數以1/3折算教學時數。

5.4非參與實務所撰寫之教案、教材或其他個案，經比照實務參與之教案審查，評定甲等以上每案得折算教學時數1小時/週。

5.5 教師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討會主講者每小時折算當年度教學時數5小時。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討會天數以每天八小時折算當年度教學時數，並由主辦單位主管分配給參與教師。

5.6 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等系以及生統中心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引證係數1.0以上或排名前50%(副教授為引證係數0.5以上或排名前75%，其餘教師不限)雜誌上，得暫以研究項目1.75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管理類教師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得暫以研究項目1.75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發表於TSSCI或EI雜誌上，得暫以研究項目1.05權數比例核算積分。

以上核發比例最高以100%為限(本項規定每年需檢討)。

5.7 教師於年度內有二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雜誌上，並符合研究項目之權數比例條件者，得先提出一篇於當年度依規定核算積分，另一篇則可於次年提出，或補前一年度之論文（如前一年無論文符合權數比例條件者）。但「研究」項目之核給權數比例1.75條件中之教授不適用。

5.8教師之「基礎教育研究成果」經院級教評會評核，最高得以比照刊登於「學術雜誌」列計「研究」項積分。

5.9 經評核「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得納入「教學」項核加積分(優等為前10%教師，加10分；良等20%加5分)。

5.10教師休假研究當年之工作獎金，遞延至銷假返校後核發。

5.11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5-1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附表一、長庚大學系(所)主管工作績效評核表

部門： 職級： 姓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 | 上年度(或目標數) | 本年度 | 差異 | 填報部門核簽 |
| 教學 | 1.教師離職人數 |  人 |  人 | 人 | 教務處 |
| 2.研究所學生休、退學率 | % | % | % |
| 3.國考及格比例(工、管學院不適用) | % | % | % |
| 4.大學部學生休、退學率 | 名 | 名 | 名 |
| 5.學生成績不及格率 | % |  | % |
| 6.畢業生達成專業核心能力之系際排名 | 名 | 名 | 名 |
| 7.招收境外生 | 人 | 人 | 人 |
| 輔導 | 1.學生到課率 | % | % | % | 學務處 |
| 2.教室清潔優良次數：較差次數： |  次次 | 次次 | 次次 |
| 3.學生獎勵次數：懲處次數： | 次次 | 次次 | 次次 |
| 4.學生宿舍整潔比賽優良寑室數：不良寑室數： | 次次 | 次次 | 次次 |
| 5.導師宿舍訪視 | 次 | 次 | 次 |
| 6.學生參與社團比例 | % |  | % |
| 技合 | 1.產學合作金額 |  元 | 元 | 元 | 技合處 |
| 2.技術移轉金額 |  元 | 元 | 元 |
| 3.專利申請件數 |  件 | 件 | 件 |
| 研究 | 1.國科會及NIH計劃：總件數平均每位教師件數 |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研發處 |
| 2.其他研究計劃總件數平均每位教師件數 |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 3.論文：一般 EI SCI、SSCI 5以上高點數 | 篇篇篇篇 | 篇篇篇篇 | 篇篇篇篇 |
| 4.國際合作研究案 | 案 | 案 | 案 |
| 5.整合型研究案 | 案 | 案 | 案 |
| 其他 | 1.教案編寫 | 個人 篇；全部門 篇 | 個人 篇全部門 篇 | 個人 篇；全部門 篇 | 人事室 |
| 2.部門內文件稽催次數 | 次 | 次 | 次 | 總務處 |
| 3.通過認證表現 |  |  |  | 院長 |
| 評核及評分 |
| 院長 |  評分： 簽章： |
| 校長 | 評分： 簽章： |

＊1.每年6月中由人事室列表後會簽教務、學務、研發、技合總務等單位填妥相關資料，再呈院長、校長評核。

 2.系、所主管以22.5分為滿分、系所合一者為25分。3.上列項目如有不適合者，由各院列為參考不評核。

 4.進步項目未達75%者，不宜核給80%分數；未達50%者，不宜核給60%分數。院內表現不佳者請檢討適任性。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A-1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附表二、教師擔任全校性(或院、系級)委員會主席評核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會名稱 |  | 姓 名 |  | 人事室↓各委員會主席↓系所主管↓院長↓ 校長↓人事室 |
| 項 目 | 執 行 情 形 |
| 1.開會次數2.開會情形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4.會議記錄 | 依規定每年需召開ˍˍ次，實際召開ˍˍ次(1)共有委員ˍˍ人，平均每次參加人數ˍˍ人(2)平均每次會議討論議案ˍˍ題□全部執行完畢 □尚有ˍˍ案仍跟催中□執行困難，說明：□共ˍˍ次，記錄如附件：□未作成記錄 |
| 本　會　貢　獻 | 說　　　　　　　　　　明 |
|  |  |
| 綜 合 考 評 |
|  校長： 院長： 系所主管： |

註：全校性由校長考評，院級由院長考評，系級由系所主管考評(總分為7.5分)

\*.請於7月20日前遞回人事室彙總、呈核。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A-2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附表三、教師擔任全校性(或院、系級)委員會委員評核表

委員會名稱：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姓名 | 參加會議次數 | 參加會議次數討論情形 | 考 評 | 人事室 ↓ 各委員會主席 ↓人事室 |
|  | 全年召開 次實際參加 次參加率 % |  熱烈參與討論 尚可 其他 |  對本會貢獻大 對本會稍有貢獻 其他 評分： |
|  | 全年召開 次實際參加 次參加率 % |  熱烈參與討論 尚可 其他 |  對本會貢獻大 對本會稍有貢獻 其他 評分： |
|  | 全年召開 次實際參加 次參加率 % |  熱烈參與討論 尚可 其他 |  對本會貢獻大 對本會稍有貢獻 其他 評分： |
|  | 全年召開 次實際參加 次參加率 % |  熱烈參與討論 尚可 其他 |  對本會貢獻大 對本會稍有貢獻 其他 評分： |
|  | 全年召開 次實際參加 次參加率 % |  熱烈參與討論 尚可 其他 |  對本會貢獻大 對本會稍有貢獻 其他 評分： |

(總分為3.8分) 主席：

\*.請於7月20日前遞回人事室彙總、呈核。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A-3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附表四、教師擔任各部門行政工作評核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門 |  | 職稱 |  | 姓 名 |  | 擔任行政工作教師 ↓ 主管 ↓ 人事室 |
| 工 作 項 目 | 執 行 情 形 |
|   |  |
| 具 體　貢　獻 | 說　　　　　　明 |
|  |   |
| 綜 合 考 評 |
| 系所主管 |  評分(總分以100分計)： |
| 院長 |  評分(總分以100分計)： |
| 校長 |  評分(總分以100分計)： |

說明：1.每人以填報一單為限。

 2.系(組)級行政工作由個人填報，系組級主管初評、院長核定。
 3.院(處)級行政工作由個人填報，院(處)長初評、校長核定。

\*.請於7月20日前遞回人事室彙總、呈核。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A-4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附表五、IE改善（創新案）評審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門 |  | 申請人 |  | 等　級 |  | 到職日 | 年　　月　　日 |
| 案　　名 |  | 建教公司（或醫院）部門 |  |
| 摘要說明 |  |
| 作業期間 |  | 總投入工時（小時） |  |
| 評　　　審 | 動機、目的及作業之困難度（15分） | 創新性（20分） | 可行性及運用之廣度（可否運用於相關方面）（20分） | 預期成效（應扣除投入成本）：年效益達1,001萬元以上或改善（創新案）效果非常良好者：40分以上。年效益達501~1,000萬元或改善（創新案）效果良好者：30~39分。年效益達101~500萬元或改善（創新案）效果尚可者：20~29分。年效益達51~100萬元或改善（創新案）略有效果者：10~19分。年效益達50萬元以內或改善（創新案）效果不顯著者。10分以下。（45分） | 總　　　分優：90分以上。良：80~89分。甲：70~79分。乙：60~69分。丙：60分以下。 |
|  |  |  |  |  |
| 總評說明 |  |

**（雙線以上由申請人自填）**　　　　　　　　　　　　　　　　　　評審人：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A-5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附表六、教 案 評 審 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門 |  | 申請人 |  | 等　級 |  | 到職日 | 年　　月　　日 |
| 案　　名 |  | 建教公司（或醫院）部門 |  |
| 摘要說明 |  |
| 引自IE改善（創新案）案名 |  | 總投入工時（小時） |  |
| 評　　　審 | 內容是否充實及立論是否具有基礎（20分） | 架構是否明確及寫作方式是否適當（15分） | 深度及廣度（20分） | 是否具有教學之價值及啟發性（45分） | 總　　　分優：90分以上。良：80~89分。甲：70~79分。乙：60~69分。丙：60分以下。（可作為教學個案70分） |
|  |  |  |  |  |
| 總評說明 |  |

**（雙線以上由申請人自填）**　　　　　　　　　　　　　　　　　　評審人：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A-6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附表七、工作獎金評核表

部門：　　　　　　姓名：　　　　　　職級：　　　　　　　　　 到職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內　　　　　　　　　　容 | 積　　分 | 一式一聯：人事室↓ 各教師↓主管 ↓人事室 |
| 教　　學教學型70分研究型50分(另填「教學評核表」送評) | 1.教學時數(20%)：2.教學表現(20%)：3.教學意見調查(40%)：4.參加教學提升活動(20%)： |  |
| 研　　究教學型50分研究型70分 | 1.論文發表：□SCI、SSCI；□TSSCI、EI ；□其他 論文限以本校名義(新進教師免)且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以3篇為限，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刊登雜誌、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及SCI（或SSCI）點數填列，***並檢附抽印本併呈***。(本次提報採用附則條款：□是、□否)2.獲傑出獎、吳大猷獎、特約研究獎(請寫獲獎年度)。3.專利需註明案名、作者序別、核准日期、專利號碼等資料。4.研究計劃（限NSC或NHRI）：需填案號、研究期限等。 |  |
| 行政服務30分 | 1.□校（副）長、五長、院（副）長。2.□系（副）主任、所（副）長、館長、及辦法所列核給1.5權數之主任。3.□科室中心主任、導師、五處行政工作、或部門內其他行政工作(另附)。4.擔任主席之委員會名稱：　　　　　　　　　　　　　　　　。5.擔任學生社團指導之社團名稱：　　　　　　　　　　　　　。6.擔任委員之委員會名稱：　　　　　　　　　　　　　　　　　7.主辦國際或校際學術會議或研習活動名稱：  |  |
| 實務參與35分 | 1.IE改善案名：2.創新案名：3.教案名稱：4.其他： |  |
| 合　　計 |  |  |

主管：　　　　　　　　　簽認：

＊1.請於7/20前遞回人事室彙總。

 2.研究部份依「教師研究成果登錄」之資料為準，另請補填本年7/31前之資料。

 3.行政服務及實務參與請依實際填報。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A-7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附表八、　 學年度教師工作獎金核算彙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門 | 職　　稱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到職日 | 積　　　　分 | 獎　金 | 說　　　　　明 |
| 教　學 | 研　究 | 行政服務 | 實務參與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管：　　　　　　　　　　　　　　　經辦：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 A-8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